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正阳办龙运盛都 7 号楼 102 号商业房地产

市场价值估价报告

估价委托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

估价资质编号：内建房估备字【2020】第 0013 号

备案等级：贰级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云虹 1520150006

李 波 1520210042

估价报告编号：呼伦贝尔安园估字[2021]第 H0384 号

估价作业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办公地址：海拉尔区上东城小区 9 号楼 1 单元 606 号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估价机构委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云虹（注册号：1520150006）、李波（注册号：1520210042）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估价对象：根据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内0702委评147号及委托方提供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标注不动产权证号：蒙（2017）海拉尔不动产权第0009335号，权利人：郭延奎，坐落：正阳办龙运盛都7号楼102号，规划用途：其它，实际用途：商业，建筑面积72.89m²（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室内装饰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结构为混合结构，房屋总层数6层，所在层数1层。

一、估价目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嵩山影视文化传媒制作有限公司、郭延奎、李桂芹公正债权文书一案，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价值时点：2021年9月1日（实地查勘之日）。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五、估价结果：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总价值为人民币1,110,115.00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零壹佰壹拾伍元整），约折合单位建筑面积价格15,230.00元/m²。

特别提示：①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结果仅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嵩山影视文化传媒制作有限公司、郭延奎、李桂芹公正债权文书一案使用，不得用于他用。②估价结果不包括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也不包括原有的租赁权和用益物权。③估价结果没有扣除拍卖过程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④本估价结果不应作为价格实现的保证。⑤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起一年。⑥欲知详情，请阅读本估价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程安

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 | |
|-------------------------|----|
| 估价师声明..... | 4 |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5 |
| 估价结果报告..... | 8 |
| 一、估价委托人..... | 8 |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8 |
| 三、估价目的..... | 8 |
| 四、估价对象..... | 8 |
| 五、价值时点..... | 9 |
| 六、价值类型..... | 9 |
| 七、估价原则..... | 9 |
| 八、估价依据..... | 11 |
| 九、估价方法..... | 11 |
| 十、估价结果..... | 12 |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13 |
| 十二、实地查勘日期..... | 13 |
|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 13 |
|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 13 |
| 附件 | 14 |
| 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 |
| 二、《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 | |
| 三、估价对象位置图复印件 | |
| 四、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五、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六、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云虹（注册号：1520150006）、李波（注册号：1520210042）已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

7、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姓名

注册号

盖章、签字

张云虹

1520150006



李 波

1520210042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2、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内0702委评147号原件及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提供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我们对委托人提供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实地查勘，但未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估价委托人引领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的估价对象与权属资料的估价对象一致，具有唯一性。

4、关注了估价对象的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经实地查勘并依常规判断，假定房屋质量是安全的，在建筑物耐用年限或土地使用期限内能够正常使用。

(二) 未定事项假设:

1、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均未记载估价对象的容积率，本次估价采用的容积率以估价对象实际容积率为准。

2、本次估价测算的预期实现市场价值的处置税金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以市场价值进入市场转让时，买卖双方需各自负担的正常税费，仅供参考，其预期实现市场价值的处置税金应以有关税务部门计算的为准。

3、本次估价对象由委托人有关人员现场指认，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估价；估价人员现场勘察时，未对其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本次估价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

4、本次估价是以提供给估价机构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抵押权、典权等他项权利为假设前提。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5、估价人员未对估价对象是否含有其他担保债权、拖欠工程款等优

先受偿款进行调查，本报告的估价结果未考虑优先受偿权存在对房地产评估评估价值的影响。

6、本报告的估价结果未扣除估价对象欠缴税费、拖欠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相关费用及税金。

（三）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结果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权利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其价值的影响。

3、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已存在的抵押权、典权等他项权利。

（四）不相一致假设

1、本报告中的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四舍五入进行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此种情况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估价结果的客观准确性。

2、本报告中记载的建筑物建成年份，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本次估价建筑物的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仅在本报告中状况描述使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3、经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实地查勘时共同确认，本次评估中的建筑面积以委托方提供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估价人员不具有测绘专业资质，未进行实地测量，若权威部门或有资质机构认定本报告中建筑面积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则估价结论需作相应调整。

4、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标注规划用途

为其它，估价人员现场查勘估价对象实际用途为商业，根据估价对象实际状况，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用途为商业用途。

（五）依据不足假设

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关于土地信息记载不详，本次估价假设该估价对象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全部交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则需从本估价结果中扣除实际需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仅用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嵩山影视文化传媒制作有限公司、郭延奎、李桂芹公正债权文书一案，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估价报告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3、本报告专为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4、本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后方可有效。

5、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本报告不作土地、房地产权属确认的依据。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为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8、委托人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收到估价报告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复核或重估报告申请书，估价机构应在接到委托人申请复核报告书次日起五日内完成，复核后改变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书面告知委托人，委托人逾期不提出者，估价报告书生效。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方：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杨慧

电话：0470-832608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2329016139M

办公地址：海拉尔区上东城小区 9 号楼 1 单元 606 室

法定代表人：程安源

资质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内建房估备字【2020】第 0013 号

有效期限：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

三、估价目的

因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嵩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郭延奎、李桂芹公正债权文书一案，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室内装饰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根据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内 0702 委评 147 号及委托方提供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标注不动产权证号：蒙（2017）海拉尔不动产权第 0009335 号，权利人：郭延奎，坐落：正阳办龙运盛都 7 号楼 102 号，规划用途：其它，实际用途：商业，建筑面积 72.89 m²，结构为混合结构，房屋总层数 6 层，所在层数 1 层。

3、土地基本状况

该地块位于：正阳办龙运盛都 7 号楼 102 号，权利性质：未知，规划用途：其它，共有宗地面积：未知，使用期限：未知，南临育英路、东临健康路、西临住宅 9 号楼、北临住宅 6 号楼，形状：长方形、规则，地形地势：平坦，开发程度：现房、具备“七通”，其他情况不详。

4、建筑物基状况

估价对象为混合结构商业，总层数 6 层，所在层数 1 层，对开式白钢门，塑窗，净高 3.4 米，室内地砖，部分地板，墙面壁纸，日光灯、暖气、给排水设施齐全，有地下室，南北朝向，现状用途为商业，使用状况良好。

五、价值时点

2021 年 9 月 1 日（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1、价值类型名称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价值定义

市场价值为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3、价值内涵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室内装饰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合法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替代原则，价值时点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等房地产估价原则。

1、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

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在其他方面，如估价出的价格必须符合国家的价格政策。

2、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所谓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价值最大化、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并能给予估价对象带来最高价值的使用。它的一种具体表现，是以能使估价对象获利最多的用途和开发强度来衡量。这是因为在房地产市场中，每位房地产拥有者在主观上都试图充分地发挥房地产的潜力，采用最高最佳利用方式，取得最大的收益。

3、价值时点原则

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它是某一时点上的价格。在不同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会有不同的价格。价值时点原则是指求取某一时点上的价格，所以在估价一宗房地产的价格时，必须假定市场停止在价值时点上，同时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状况通常也是以其在该时点的状况为准。

4、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估价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

5、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房地产价格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受其它具有相同使有价值房地产，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价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八、估价依据

A、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20年1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第二次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12月1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B、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C、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 2、《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

D、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 1、估价对象照片及实地查勘记录；
- 2、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估价机构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
- 3、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技术规范，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一)、不选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

1、不选用成本法的理由

虽然估价对象理论上适用成本法，但受到运用的客观条件限制，特别是现时房地产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左右，成本法的均衡原理已被淡化，在这种背景下，房地产价格与开发成本的关联性弱，^{趋近于零}房地产的开发成本根本不能反映出房地产的现时的市场价格，故不适合选用成本法。

2、不选用假设开发法的理由

由于估价对象为非待开发的建设物业，不产生后续开发成本，理论上不适用假设开发法，故不适合选用假设开发法。

(二)、选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

1、选用比较法的理由

估价对象是交易性活跃的房地产，由于估价对象同一供求圈内有较多的类似房地产买卖交易实例，故选用比较法。

2、选用收益法的理由

由于估价对象为收益性房地产，且区域内有与估价对象相类似房地产租赁可比实例，故选用收益法。

本次选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估价，并将两种估价方法的估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得出估价对象价值。

1、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经过实地查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评估工作程序，选取适合的评估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总价为1,110,115.00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零壹佰壹拾伍元整），约折合单位建筑面积价格15,230.00元/m²。

估价结果内涵：结果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室内装饰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具备“七通”。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姓名 | 注册号 | 签名 | 签名日期 |
|-----|------------|-----|------------|
| 张云虹 | 1520150006 | 张云虹 | 2021年9月28日 |
| 李波 | 1520210042 | 李波 | 2021年9月28日 |

十二、实地查勘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自出具估价报告之日起壹年内有效，若在此期间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较大波动，则评估价值应重新进行确定。

估价机构：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 件

- 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 二、《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
- 三、估价对象位置图复印件
- 四、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六、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1)内0702委评147号

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院就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嵩山影视文化传媒制作有限公司、郭延奎、李桂芹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委托你单位：

对正阳办龙运盛都7号楼102号房产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请委派具有专业知识和资格的人员进行勘验现场评估，并保证现场勘验的专业人员与出具报告人员一致。在申请人交付鉴定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于期限届满前5日向我院书面说明理由并申请延期，未经批准而超期的，我院撤回委托。如需补充相关材料，请及时通知我办补交。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受托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对案件所涉及的有关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能公开的材料以及专业人员之间的意见，应当保守秘密。

2、受托人有依法出庭宣读意见书并回答相关提问的义务。

3、受托人不得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出现场或回答与案件相关的咨询。

4、评估费用采取预收费或一次性收费方式收取，受托人与申请人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

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法院留存，一份交受托机构。

附：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移交材料清单

司法技术辅助部门联系人：杨慧

电话：0470-8326086

手机：17604706959

申请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电话：
18047003507



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

| | | | | | | | |
|--------|-------------------------|------|-----|------|--------------------|------|-------------------------------|
| 权利人 | 郭延奎 | | | 共有方式 | |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 证件号码 | 152224196403287012 | | |
| 不动产权证号 | 蒙(2017)海拉尔不动产权第0009335号 | | | 登记时间 | 2017-11-22 | | |
| 产别 | | | | 房屋性质 | | | |
| 房屋座落 | 正阳办龙运盛都7号楼102号 | | | | | | |
| 幢号 | 房号 | 房屋结构 | 所在层 | 总层数 | 建筑面积 | 规划用途 | 房屋状态 |
| 7 | | 混合结构 | 1 | 6 | 72.89 | 其它 | 现房已抵押，现房已查封 未关联期房，现房无异议，房屋未限制 |

以上信息查询时点为2021-02-19 09:36:05，仅供参考。

经办人： 刘晓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2329016139M

重照机械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
进入“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
变更、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安源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5月13日至 2065年05月12日
住所 海拉尔区诺敏路西侧锦都3号楼2单元1003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政策咨询、
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管理策划服务；会议及
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安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 所:海拉尔区诺敏路西侧锦都会3号楼2单元1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2329016139M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内建房估备字[2020]第0013号

有效期限: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发证机关(公章)★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4851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44467

姓 名 / Full name

张云虹

性 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5210119790905217X

注 册 号 / Registration No.

152015000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5-26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姓 名 / Full name

李波

性 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52327199311091031

注 册 号 / Registration No.

152021004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3-2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